

交通部文件

交监察发〔2007〕453号

关于学习推广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 “十公开”等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
天津市公路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深入推进交通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为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部决定在全国交通系统学习推广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江苏省农村公路建设纪

检监察巡查制和长江航道局制度防腐等三个廉政建设典型经验,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学习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自觉性

坚持典型引路,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作用,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部党组先后总结并在全系统推广了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江苏润扬大桥等廉政建设典型经验,在行业内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发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展示了交通干部职工队伍的良好形象。全国交通系统各单位在认真学习和积极借鉴开阳高速公路和润扬大桥等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了大胆探索和有益尝试,创造和积累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的廉政建设新经验。特别是河北省交通厅在高速公路建设中推行“十公开”、江苏省交通厅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实行纪检监察巡查制和长江航道局推行制度防腐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经过实践检验是行之有效的,对保障工程优质和干部廉洁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交通工程建设中规范权力运行、源头防治腐败的有益探索,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经验的深化和创新,是交通干部职工在加强廉政

建设的实践中积累和创造的宝贵财富,得到了参建各方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在全国交通系统推广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等三个廉政建设典型经验,对于规范市场秩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于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对于弘扬行业正气,树立行业形象,为交通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交通系统各单位一定要站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建设创新型行业、做好“三个服务”、推进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学习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学习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自觉性。

二、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基本内涵

学习廉政建设典型经验,首先要深刻理解和把握这些典型经验的基本内涵。“十公开”等三个廉政建设典型经验的共同之处在于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坚持把公开透明放在首位,针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设计变更、资金拨付、物资采购等关键环节进行“阳光操作”,并实施全方位、多角度、全过程的监督。同时,三个典型经验侧重点不同,各有

特色。河北省交通厅把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省交通系统反腐倡廉的重点，“十公开”让工程阳光、让权力透明，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促和谐，以公开保廉政。江苏省交通厅针对农路公路建设规模小、分布广、战线长、监管难度大的特点，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实行纪检监察巡查制，实现了监督资源的有效整合，保证了对农村公路建设实行无盲点、无断层的全方位监督，是交通工程建设监督机制的积极探索和大胆创新。长江航道局从健全规章制度、完善防腐制度体系抓起，坚持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相统一，坚持实体性制度与程序性制度并重，坚持惩戒性制度和激励性制度结合，形成了靠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长效机制，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是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治本之策。

“十公开”等三个廉政建设典型经验，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学性都很强，对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行业廉政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交通系统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三个典型经验的活动。要学习他们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旗帜鲜明反腐败的信心和决心；学习他们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规范权力运行的反腐倡

廉思路和举措；学习他们开拓进取、深化改革、大胆创新监督机制的精神和作风；学习他们积极构建制度防腐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经验和做法。

三、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不断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廉政工作

交通系统各单位要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学习廉政建设典型经验，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深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工作。

要坚持阳光操作，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是腐败的天敌，公开是腐败的克星。各单位要规范和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的依据、程序和结果，真正把行政权力运行置于阳光之下，使之透明化、程序化、规范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杜绝暗箱操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的发生。通过公开，实现权力运行规范、程序严密、结果公正、监督有力，努力做到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开保廉政，以公开出效益。

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权力正确行使。监督是反腐倡廉的关键，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各单位要积极整合监督资源，创新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的整体效能。要通过推行农村公路建设巡查制、重点工程纪

检监察派驻制、群众举报奖励制、纪检监察审计联席会议制
和与检察机关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等活动，把党内监督
与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
来，积极发挥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重点加强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转包分包、设计变更、材料采
购、资金拨付、公路经营权转让等权力行使重点环节和重点
部位的监督。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
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
插手招投标等以权谋私的行为。

要加强制度建设，加大预防腐败力度。制度建设带有
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加强制度建设，是反腐倡
廉的治本之策。各单位要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按照管得住、行得通、做得到的原则，扎
实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
的廉政制度体系，努力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
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特别要针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腐
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如行政审批、招标投
标、转包分包、设计变更、资金拨付、工程质量、征地拆迁、物
资采购、公路经营权转让等，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进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要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制度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请各单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和工作建议及时报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学习 廉政 经验 意见

交通部办公厅

2007年8月29日印发

